

中原大學智慧運算與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111年7月2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3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碩士學位學程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碩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位學程(所、學士班)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智慧運算與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	工學碩士	-
Master Program in Intelligent Computing and Big Data	Master of Science	M.S.

第三條 本碩士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課程學分

- 一、研究生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修習書報討論，修滿4學期或至畢業為止。
-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選修24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含抵免的課程)後修課，至少須修本校智慧運算與量子資訊學院或電機資訊學院各研究所6門3學分的課程，但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不得少於4門3學分的課程
- 三、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須另加修本所學位學程選修課程3學分。
- 四、選修課程須填寫「歷年修課表」，經指導教授簽核同意方能認列為畢業學分。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一個學期內(第二學期註冊前)，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每學期修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系主任負責。指導教授應為本所專任教師。
- 二、研究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至遲應於畢業前一學期提出，且符合下列準則：
 - (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提出「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且經原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更換。
 - (二)新任指導教授，以研究生入學年度未收滿額學生之老師優先。
 - (三)研究生須放棄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原有研究成果。

第六條 學術發表

研究生畢業前須投稿具審稿機制之學術會議或期刊全文(Full paper or Extended abstract)論文一篇。指導教授須為其中作者，除指導教授外學生須為前兩名作者，且一篇文章僅供一位研究生作為畢業資格審查。

第七條 學位論文

- 一、學位論文初稿須使用原創性比對系統，由指導教授認可在合理範圍內。

- 二、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應提出論文計畫申請書，提供專業領域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三人，其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前論文偏離原審查專業領域，指導教授應重啟前項審查機制。
- 四、學位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學位學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本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範圍包含量子電腦、大數據、人工智慧及其它資訊相關領域。如有疑義，由所長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如認定結果仍不符合專業，應修正論文以符合本學位學程專業。
- 五、學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所屬學院申請複審。

第八條 技術報告

技術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與本學位學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且學理分析應具創新性，其採計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研發之成果。
- 二、產學合作、技術應用或實務改善專案，具有具體貢獻之成果。
- 三、專業技術或領域之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3學年度起研究所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智慧運算與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位學程必修科目	書報討論(一)	全	2(1,1)		
	書報討論(二)	全	0(0,0)		
	論文	全	6(3,3)		
	合計(論文另計)		2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畢業論文	1、學位學程必修	2	一、全校性規定： 1. 自105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2、學位學程選修	24			
	3、研究生通識選修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28			
技術報告	1、學位學程必修	2	二、碩士學位學程規定： 1. 碩士生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需修習書報討論，至畢業或修滿4學期為止。 2. 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須另加修本碩士學位學所開之選修課程3學分。		
	2、學位學程選修	27			
	3、研究生通識選修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31			

經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1-2 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3 年 1 月 31 日 112-1-2 教務會議通過。